

校外教師如果要與本系合聘

1. 校外教師合聘的方式：

- 先確認主聘（主屬）單位，此範例為外校為主聘單位，本系為從聘單位
- (從聘單位)收到初合聘教師資料(表一~表三)及合聘協議書。
- (從聘單位)組推薦初合聘教師
- (從聘單位)全系投票通過
- (從聘單位)系教評會審議初合聘教師資格，確認合聘協議書。
- (從聘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
- 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
- (主聘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
- (從聘單位)院教評會通過
- (主聘單位)院教評會通過
- (從聘單位)將全案送校教評會
- 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請參考法令：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：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011201647040342

十、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續聘則經系所(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：

<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file/201909101637210604.pdf>

第九條 新進用之專任、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均須辦理著作外審，惟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送外審：具有擬聘之教育部同職級教師證書或以較低職級起聘之教師。

第十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。本系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